

2018 年度

**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卫
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
队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10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8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四部分 附件.....	26
第五部分 附表.....	3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8

二、收入总表.....	38
三、支出总表.....	3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3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8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8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8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3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仁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是依照《攀枝花市仁和区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贯彻实施意见》(攀仁府[2002]125号)及《关于撤销仁和区卫生防疫站、仁和区皮肤病防治站重新组建仁和区卫生监督所和仁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批复》(攀仁编[2002]25号)文件批准成立的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于2008年3月批准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2016年5月更名为仁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是依法受仁和区卫生健康局委托,依据国家和地方卫生计生法律法规履行卫生计生监督执法职责的执行机构。主要承担着仁和区辖区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医疗计生、采供血卫生、消毒卫生、学校卫生等行业单位的监督管理;执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参与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对卫生计生行政许可及有关工程实行预防性卫生监督;开展卫生计生法制宣传等。

(二)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仁和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大队在区委、区政府及区卫生计生局的领导下,在市支队的指导下,认真贯彻实

施各项卫生计生法律、法规，坚持“依法行政、热忱服务、公正文明、廉洁高效”的工作方针，加大卫生计生行政执法力度，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和服务质量，经过全体职工不断努力，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度各项卫生计生监督工作任务。

1、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①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严格按《行政许可法》及《四川省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全区公共场所经营单位进行资料受理、现场审查、发证等行政许可工作。全年受理事项共 160 户，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113 户，不予许可 4 户；办理生活饮用水供水许可证 6 户；变更及注销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37 户。受理申请办结率达 100%。

②经常性卫生监督：全年对辖区 401 户公共场所开展了经常性的卫生监督，监督户次 992 户次，监督频次平均达 2 户次以上，监督覆盖率 100%。全年共培训公共场所单位从业人员 1581 人次，对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单位当场下达责令整改意见书，确保公共场所卫生安全。

③公共场所重点监督检查：按照市支队专项工作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对 1 家游泳场所、3 家单位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工作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下达了责令整改意见书。

④公共场所卫生监测：为切实做好我区 2018 年公共场所卫生监测工作，全年共抽检辖区公共场所单位 101 户，并对检测不合格的单位均给予了行政处罚。

⑤公共场所监督量化分级管理：2018 年继续对公共场所进行量化分级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量化评价内容和项目，进行科学合理的量化评价。保持七类公共场所（住宿场所、美容美发场所、沐浴场所、游泳场、商场（书店）、娱乐场所、候诊室所）评级率达 100%，量化等级评分情况均在店内进行了信息公示。

⑥公共场所安全套推广：根据《传染病防治法》、《艾滋病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上级部门专项工作方案，对我区的住宿、歌舞厅、浴足、洗浴等公共场所经营单位进行了安全套推广工作监督检查，要求各经营场所必须张贴艾滋病防治宣传广告并摆放无偿使用的安全套。全年共抽查公共场所单位 149 户，日常检查率 100%，安全套摆放比例达 97%，安全套无偿提供达 97%，各场所单位抽查从业人员健康证持证率达 100%。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①集中供水、学校自备供水、二次供水监督：全年对辖区内 9 个集中供水单位、2 个二次供水单位、2 个学校自建设施供水单位进行督导检查，共监督 26 户次，监督频次均达 2 次/户以上。针对各供水单位存在的问题，及时通达了相关责任领导，并下达了卫生监督整改意见书。根据市支队工作安排，对我区 27 个小区，16 个单位的自建房无负压设施进行了监督检查备案，共对 43 套自建房无负压设施进行了备案。

②现制现售水监督：全年共检查现制现售水单位 16 户次，检查现制现售水机器 160 台次，并将检查情况上报市支队进行公示，同时对我区 4 家现制现售水单位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要求各经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经营和管理，维护公众饮水卫生。

3、医疗卫生监督工作

①医疗机构日常监督：全年对 15 个乡镇级医疗机构、112 家私营医疗机构以及 78 家村卫生室开展依法执业、精麻药品管理、传染病疫情监测报告管理、医院感染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各医疗机构存在的问题均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并督促其整改落实，确保各医疗机构的各项诊疗活动正常有序开展，保障人民群众的就诊安全。

②放射诊疗场所监督：全年对 16 家放射诊断单位的照射现场防护、人员资质、受检者防护等级实施监督，督促放射诊断单位开展放射场所辐射防护和设备性能检测，保证放射防护设施正常使用，并要求放射工作人员配戴个人计量仪，定期做健康体检。为 14 名放射工作人员审核、签发《放射工作人员证》。

③医疗废物监督检查：为切实加强仁和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环境，按照区委、区政府的总体安排部署，开展了医疗机构医疗废物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户次 215 户次，进一步规范了我区医疗卫生计生机构医疗废物的管理，促进我区医疗卫生计生机构医疗废物无害化

处置。

④预防接种监督检查：按照预防接种专项监督工作方案，对辖区内预防接种门诊开展了拉网式检查，对疫苗购进、运输、储存、分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质量风险和安全隐患等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当场提出限期整改意见书。

⑤母婴保健监督检查：对辖区内 4 家开展早期妊娠终止术的医疗机构开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医疗机构限期整改，并要求各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严禁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从事“两非”违法活动。

⑥消毒产品监督：对辖区内对 2 家餐具消毒服务企业及 2 家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督促 4 家单位按工艺流程生产，做好各项卫生消毒措施，确保出厂产品符合标准、要求。

⑦打击非法行医：继续对城郊结合部、农村集贸市场的无证行医活动进不定期的巡查及重点整治，对 1 起流动非法行医行为、8 户涉嫌非医师行医行为进行了调查处理，并加强“两非”检查，对 1 家违法开展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机构给予了行政处罚。全年共收缴非法诊疗药品、器械共计 18 公斤，有力打击了游医、假医、巫医的违法诊疗行为。在查处现场向群众宣传无证行医的危害，发放“无证行医、危及生命”宣传单 600 余份。

4、学校卫生监督

在 2018 年春秋两季学期开学之际，对辖区内 24 所中小
学校、44 家托幼机构开展了传染病防控及学校环境的监督检
查，督促各学校做好传染病防控各项措施以保障师生身体健
康，监督频次平均达 2 户次以上，监督覆盖率 100%，并对我
区 10 所中小学进行学校卫生综合评价工作，评价结果 2 所
学校优秀，8 所学校合格。

5、专项卫生监督检查

①节假日、中高考期间医疗市场、公共场所、饮水卫生
安全保障工作：全年，在中高考期间、各节假日、市区组织
的各大活动期间，加大对周边宾馆、酒店、农家乐等住宿接
待单位生活饮用水卫生、公共场所卫生以及医疗机构就诊环
境安全督查，为全区学生顺利通过中、高考保驾护航，确保
各节假日及活动期间的公共卫生安全，保障群众的健康安全。

②双随机工作：根据 国家、省、市“双随机”抽查工
作有关要求，对 76 家双随机抽检单位进行全面卫生监督检
查，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36 家“双随机”单位进行监测。
同时按照“双随机”工作要求，将监督、监测相关工作资料
如实填报到四川省卫生监督信息系统。

③创文工作：全年按照《攀枝花市创建文明城市工作
指南》，结合本单位创建文明城市工作方案，坚持硬件达标
与软件管理相结合、专项整治与长效管理相结合，不断提升
创文成果，监督户次 420 户次。有效提升我区整体形象，为

攀枝花市创文工作打下牢固基础。

6、举报投诉处理及卫生行政处罚

①全年共受理投诉举报 11 件，处理 11 件，处理率 100%。

②行政处罚：全年行政处罚共 90 件，一般程序 28 件，简易程序 62 件，罚款金额 31170 元。

7、信息化建设及宣传培训工作

及时准确地将卫生计生监督工作信息录入国家、省市的各信息系统和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做到应录全录；及时报送卫生计生监督工作动态，全年共撰写工作简报 70 期，理论文章 2 篇。为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卫生计生法律知识水平，全年共印刷打击非法行医、艾滋病防控等宣传资料共计 27000 份，发放 27000 份；利用区级各专项宣传活动向人民群众发放卫计法律法规读本 2300 余份。本年还开展了“卫生计生协管工作”培训 40 人次、“院感管理”及“安全套推广”专题培训 225 人次等。通过培训，提高了卫计协管员业务技能，提高了各医疗机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合法经营意识，使其熟练掌握本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卫生要求，为我区营造良好的医疗环境和公共环境。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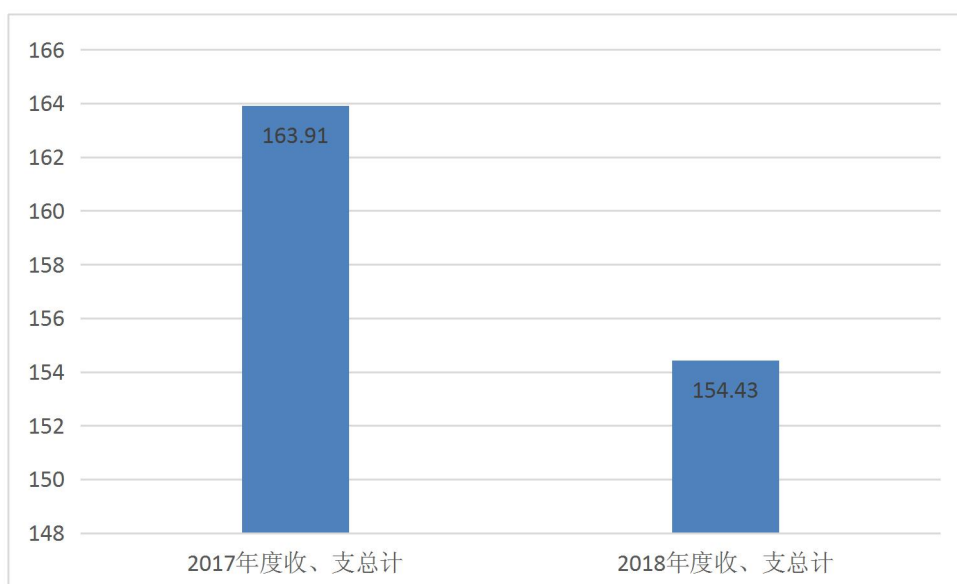
攀枝花市仁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无下属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154.43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48 万元，下降 5.78%。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经费增加及创卫复审、设备购置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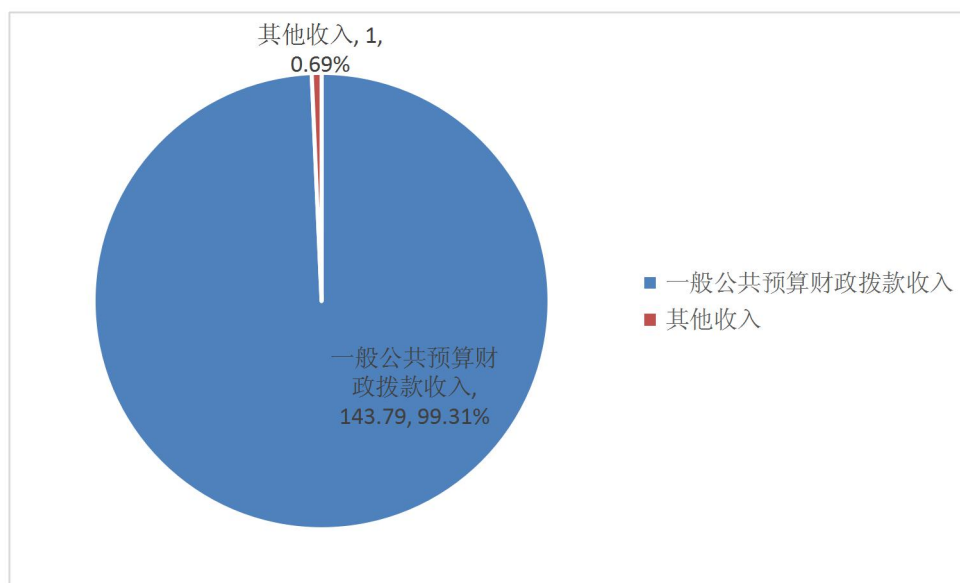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年收入合计 144.79 万元，其中：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3.79 万元，占 99.3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 万元，占 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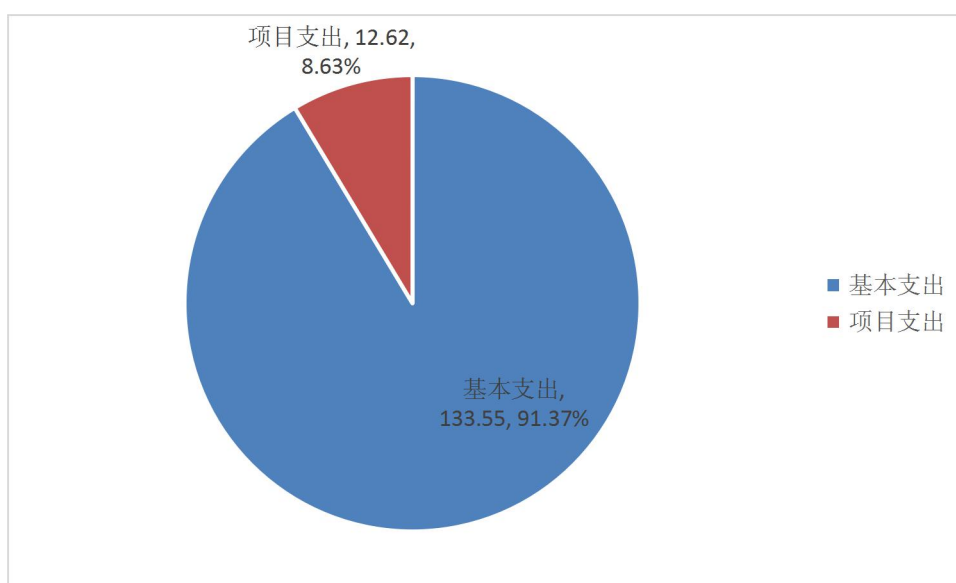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单位：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年支出合计 146.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55 万元，占 91.37%；项目支出 12.62 万元，占 8.6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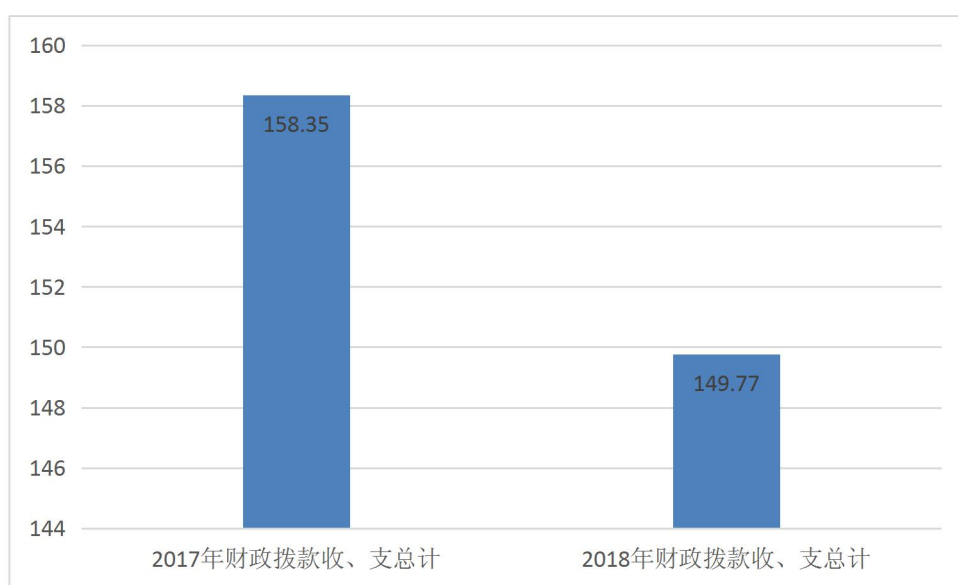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49.77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58 万元，下降 5.42%。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人员经费增加及创卫复审、设备购置项目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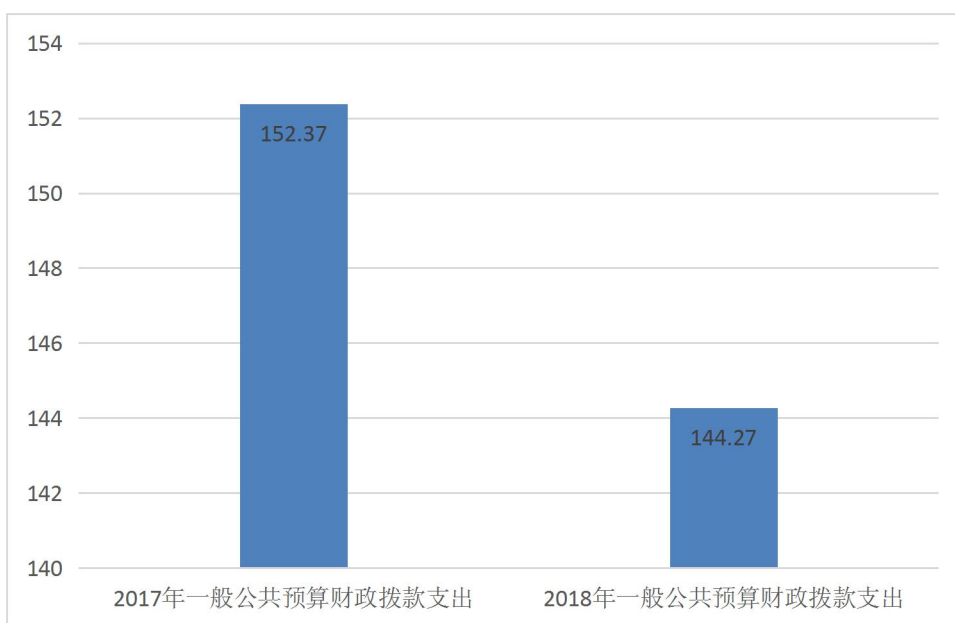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4.2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7%。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1 万元，下降 5.32%。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人员经费增加及创卫复审、设备购置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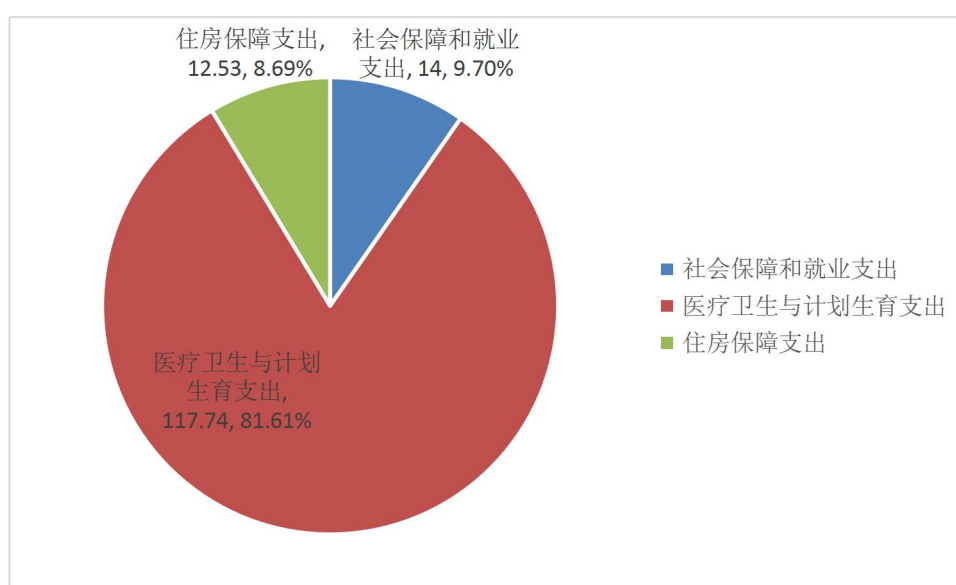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4.2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 万元，占 9.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7.74 万元，占 81.61%；住房保障支出 12.53 万元，占 8.69%。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单位：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44.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2.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公共卫生（21004）卫生监督机构（2100402）：支出决算为 111.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支出决算为 0.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2.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3.0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6.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16.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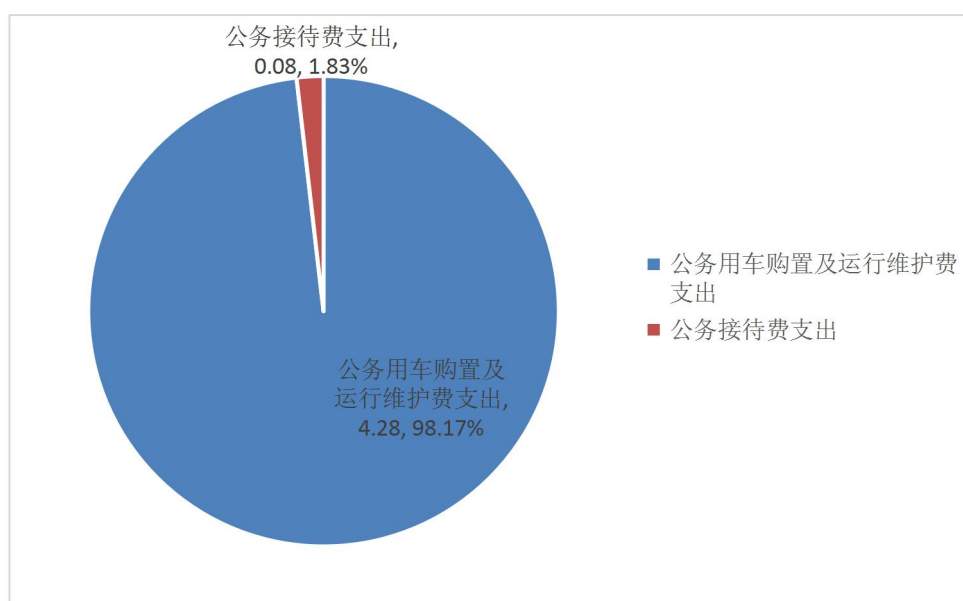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28 万元，占 98.1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8 万元，占 1.83%。具体情况如下：

图 8：“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单位：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018 年及 2017 年均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2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全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增加 0.25 万元, 增长 6.2%。主要原因是本年因其中一辆公务用车于 2005 年购置, 使用时间较长, 磨损较大, 故维修成本有所增加, 但都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 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 其中: 越野车 1 辆、载客汽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主要用于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无外事接待支出, 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

算比 2017 年增加 0.06 万元，增长 300%。主要原因是本年因工作需要，国内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次较上年有所增加，但都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用餐费等接待支出。本年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0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农村集中式供水督导检查 2 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2018 年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结果良好，本单位在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及支出绩效三个方面完成较好，预算编制较为准确，执行预算按计划进行，各项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

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单位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仁和卫计执法大队卫生计生监督执法经费”1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仁和卫计执法大队卫生计生监督执法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为 10.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因在执行过程中卫生监督人员制服购置只购置了新进人员制服、部分卫生检测费由区疾控中心支付、卫生监督信息公示及被监督对象人员培训、法制宣传费用其他经费列支等，故该项目经费结余了 9.36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有效预防了卫生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了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提高了广大人民群众卫生法律法规意识。发现的主要问题：预算安排数较实际执行有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费用测算，提高预算编制准确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仁和卫计执法大队卫生计生监督执法经费		
预算单位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0 万元	执行数:	10.74
	其中-财政拨款:		2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74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加强辖区内公共场所、生活饮水及涉水产品、学校及托幼机构、医疗、放射、消毒等行业领域综合监督执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健康权益			本年度在区委区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切实履行法律赋予的卫生计生监督执法职责,完成了辖区内公共场所、生活饮水及涉水产品、学校及托幼机构、医疗、放射、消毒等行业领域综合监督执法,保障了人民群众合法健康权益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计生监督执法被监督单位户数	约 600 余户被监督单位的卫生计生监督执法	完成711户被监督单位的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处理举报投诉 11 件,办理卫生计生行政处罚 90 件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计生监督信息网络报送	在国家卫计委监督信息平台、四川省卫生监督信息系统和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平台中报送相关的卫生计生监督信息	已在全部相关信息平台中报送了卫生计生监督信息,按照要求做到了应录尽录,如实反映了卫生计生工作情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被监督对象人员培训数及法制宣传	做好被监督单位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约 2000 余人)卫生知识培训工作,结合法制宣传日等活动,向广大人民群众普及卫生法律法规知识	完成了监督单位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共计 1810 人的卫生知识培训工作,发放打击非法行医、艾滋病防控等宣传资料共计 27000 份;利用区级各专项宣传活动向人民群众发放卫计法律法规读本 2300 余份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监督队伍建设人数	一是加强 10 名卫生监督人员业务培训,二购置 10 名卫生监督员卫生监督制服	培训卫生监督人员 7 人次,购置了 3 名新进卫生监督员卫生监督制服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18 年全年	2018 年全年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卫生计生监督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监督频次、监督覆盖率、现场审查办结率、量化分级评级率、从业人员健康证持证率、安全套推广使用检查率、卫生行政处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及举报投诉处理率均达到行业标准	监督频次2户次以上,监督覆盖率、现场审查办结率、量化分级评级率、从业人员健康证持证率、安全套推广使用检查率、卫生行政处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及举报投诉处理率 100%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卫生计生监督信息网络报送任务完成情况	一是数据符合率: 行政处罚数据(案件数、处罚金额)符合率达到 100%、被监督单位本底符合率达到 95%以上(数据库本底/实际本底), 二是监督覆盖率达到 100%, 三是数据发送成功率达到 95%以上	一是数据符合率: 行政处罚数据(案件数、处罚金额)符合率 100%、被监督单位本底符合率 100%(数据库本底/实际本底), 二是监督覆盖率 100%, 三是数据发送成功率 99.37%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测算	卫生计生监督执法购卫生许可证、执法文书、卫生检测、卫生监督信息公示、下乡差旅、劳务等 10 万元,网络运行维护 3 万元,被监督对象人员培训及法制宣传 2 万元,卫生监督人员培训 2 万元及制服购置 3 万元	卫生计生监督执法 5.82 万元、网络运行维护 2.7 万元、卫生监督人员培训 1.32 万元、制服购置 0.9 万元、部分卫生检测费由区疾控中心支付、卫生监督信息公示及被监督对象人员培训、法制宣传费用在其他经费列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卫生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合法的健康权益	有效预防了卫生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了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提高了广大人民群众卫生法律法规意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管理部门及被监督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95%

（三）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攀枝花市仁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仁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23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5.86 万元，增长 56.51%。主要原因是上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在项目内列支，而本年预算在公用经费中列支以及本年公用经费支出平均人数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仁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仁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共有车辆2辆，都属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收到上级主管部门拨入的经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指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支出。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指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单位用于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1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

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8. 财政应返还额度：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科目，用于核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行政事业单位应收财政返还的资金额度。

第四部分 附件

攀枝花市仁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 2018 年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仁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基本情况

(一) 概况

仁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是仁和区卫生健康局下属参公事业单位，住所：攀枝花市仁和区仁和镇云康路 16 号，法定代表人：毛志刚，开办资金：40 万元，经费来源：全额拨款。仁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0303450969345C，预算代码：128004，单位户数三个（核算日常经费、核算公积金、核算工会经费），内设 3 个股室（综合科、公共场所监督科、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监督科）。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二) 人员概况

截止 2018 年末，仁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编制 11 人，实际在职人员 10 人，退休人员 4 人。

(三) 资产概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仁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资产合计 413.9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8.26 万元，

固定资产 404.27 万元，其中：房屋 1168 平方米，金额 278.85 万元，车辆 2 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金额 53.45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 71.97 万元，待处理财产损溢 1.45 万元。

（四）工作职能

仁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受仁和区卫生健康局委托，依据国家和地方卫生计生法律法规履行卫生计生监督执法职责的执行机构。主要承担着仁和区辖区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医疗卫生、采供血卫生、消毒卫生、学校卫生等行业单位的监督管理；执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参与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对有关工程实行预防性卫生监督；开展卫生法制宣传等。

二、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154.43 万元，其中：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 143.79 万元，其他收入 1 万元（市卫计执法支队拨入项目资金），年初结转和结余 9.64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 8.28 万元）。

（二）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4.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05 万元（人员经费 116.8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6.23 万元）；项目支出 11.22 万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年末结转和结余为 8.26 万元。

三、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决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情况

2018 年，仁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严格按照区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要求，围绕全年工作，“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原则，规范编制部门预算，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财政部门。

根据仁和区财政局下达的预算批复，2018 年仁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预算收支总额为 141.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26 万元（人员经费 102.2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9.02 万元），项目支出 20 万元。

2、决算编制情况

2018 年，仁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严格按照区级部门决算编制通知和要求，根据实际发生的情况，及时与财政部门对账，如实、规范、准确地编制部门决算并进行审核，按时报送，无应编未编、错误列编、虚假混编等问题。对于结转结余财政资金，按规定分类报审，规范管理使用。

根据部门决算资料，仁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 2018 年财政资金共支出 146.17 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 133.5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6.8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6.73 万元。

（2）项目支出 12.62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公共场所安全套推广等项目支出。

（二）预算执行情况。

1、预算执行进度及调整情况：仁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在 2018 年度的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照预算编制进行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统筹协调，尽量做到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确保重点项目资金落到实处，有力地保障仁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 2018 年度的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实施。2018 年预算执行率为 94.65%，预算调整率为 2.5%。

2、行政成本情况：2018 年，仁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以提高公共机构能源利用效率为核心，加强节能降耗管理工作，重点抓好单位节电、节水、节油，引导干部职工树立节俭意识，自觉厉行节约，努力降低单位运行成本。2018 年用水费用共计 0.12 万元，与 2017 年用水费用 0.07 万元相比，增加了 71.43%；2018 年电费与 2017 年电费都为 0 元。2018 年水费增加和无电费的主要原因是仁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搬迁至与仁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同一栋楼办公，经双方单位协商一致，由仁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支付水费，仁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支付电费。仁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认真贯彻落实“三公经费”相关文件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18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4.36 万元，与 2017 年“三公经费”4.05 万元相比，增加了 7.65%，都控制在“三公经费”预算范围内。

（三）预算管理情况。

1、信息公开情况：按照《攀枝花市仁和区推进预算公开实施方案》（攀仁委办〔2017〕172号）要求，仁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已在规定时间内在仁和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对2018年单位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进行了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2018年决算公开待下一步仁和区财政决算批复后按规定及时公开。

2、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2018年，仁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制作了内部控制手册，并按时上报了2018年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果为中。

3、财务管理情况：仁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严格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法、会计法、项目资金、现金及公务卡管理等相关制度，按规定设置会计账簿，如实、规范、及时地进行会计核算，按照实际发生经济业务列支，专款专用，无少计收支、虚假列支，账证、账表、账实完全相符，做到了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证了单位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完整。规范整齐地装订好会计档案，并进行了归档管理。单位资产配置合理，资产购置严

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制度规定执行，对应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依法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计划，无规避政府采购的行为，在采购过程中无任何违规行为发生，对已采购完毕的资产及时登记入账，资产保存完整，帐实相符。资产处置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处置收入及时上缴财政国库，做到了资产处置规范。

（四）支出绩效情况。

2018 年，仁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紧紧围绕工作总体部署和安排，认真落实科学监管理念，严格管理，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约束，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规定，重大支出集体决策，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切实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取得了良好效果。

1、单位运转保障情况：

仁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在 2018 年度的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时的用途，进行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统筹协调，尽量做到预算资金的效益最大化，确保重点工作项目资金落到实处，确保完成 2018 年度日常工作任务以及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相关工作任务做好资金保障工作。仁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①基本支出 133.55 万元，具体为：

工资福利支出 114.09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28.23 万

元、津贴补贴 53.45 万元、奖金 2.0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7 万元、职业年金 1.5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53 万元、其他工资和福利支出 1.07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3 万元。其中：办公费 1.08 万元、水费 0.12 万元、邮电费 0.14 万元、物业管理费 0.02 万元、差旅费 0.86 万元、维修（护）费 0.01 万元、会议费 0.12 万元、培训费 0.1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8 万元、委托业务费 0.4 万元、工会经费 1.8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4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3 万元。其中：退休费 2.73 万元。

②项目支出情况：仁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管理办法执行项目资金管理，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卫生监督执法、网络运行与维护费用、公共场所安全套推广等，按照先预算、再审批、后支出的原则，专款专用。2017 年项目年初结转和结余 8.28 万元，2018 年项目支出共计 12.62 万元，主要有：卫生计生监督执法经费 10.74 万元、公共场所安全套推广工作经费 1.09 万元、疾病预防控制省级补助资金卫生监督经费 0.48 万元、民族卫生发展十年行动计划省级补助资金对口支援经费 0.31 万元，2018 年年末结

转和结余 7.41 万元。

2、履行职能职责总体情况

一是全年共受理行政许可事项 160 户，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113 户，不予许可 4 户；办理生活饮用水供水许可证 6 户；变更及注销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37 户；受理申请办结率达 100%。二是对辖区内 400 余户公共场所经营单位进行卫生监督，频次平均达 2 户次以上，监督覆盖率 100%，七类公共场所量化分级评级率 100%，公共场所预防控制艾滋病的宣传教育及安全套推广使用检查率 100%；对辖区内现制现售水及 10 余户集中供水、学校自备供水、二次供水单位卫生监督频次均达 2 次/户以上，维护了公众饮水卫生安全；三是对辖区内 24 所中小学校、44 家托幼机构开展了传染病防控、饮水及学校环境的监督检查，并对 10 所中小学进行学校卫生综合评价，监督频次平均达 2 户次以上，监督覆盖率 100%，保障了师生身体健康。四是对辖区内 200 余家医疗机构、10 余家放射诊断单位开展依法执业等监督检查，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就诊安全；对辖区内 2 家餐具消毒公司及 2 家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做好各项卫生消毒措施，确保出厂产品符合标准、要求。五是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全年共处理 9 户涉嫌非医师行医案件，对 1 户违法开展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机构给予了行政处罚，收缴非法诊疗药品、器械共计 18 公斤，有力打击了游医、假医、巫医的违法诊疗行为。六是按时高效地完成了 76 家双随机抽检单位的全面

卫生监督检查及 36 家双随机抽检单位的监测工作任务；完成了年内医疗废物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切实加强了我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环境；完成了年内预防接种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对疫苗购进、运输、储存、分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质量风险和安全隐患进行检查，保障了人民群众的预防接种安全；完成了年内重大会议、活动、节日期间以及中、高考期间的卫生安全保障工作，预防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七是全年共受理投诉举报 11 件，处理 11 件；行政处罚共 90 件，一般程序 28 件，简易程序 62 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举报投诉及卫生行政处罚处理率达 100%。八是及时准确地将卫生计生监督工作信息录入国家、省市的各信息系统，按照要求做到应录尽录，如实反映卫生计生工作情况；全年共撰写工作简报 70 期，理论文章 2 篇。九是加强了卫生监督人员、乡镇卫计协管员业务知识培训，提高了业务技能；完成了被监督单位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约 2000 余人）卫生知识培训，并结合法制宣传日等活动，向广大人民群众普及打击非法行医、艾滋病防控、生活饮用水等各种卫生法律法规知识，提高了人民群众的卫生法律法规意识。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我单位在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及支出绩效三个方面完成较好：预算编制较为准确，执行预算按计划进行，

各项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自评得分为 87 分（具体情况见附件一）。

（二）存在问题。

- 1、2018 年支付的 2 笔公务接待费未使用公务卡支付。
- 2、2018 年有还未装订的记账凭证。

（三）改进建议。

1、加强《预算法》学习培训、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预算法》相关规定，科学预测、合理编制年度预算，不断细化预算安排，有效利用有限资金，使财政资金发挥更大效益，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2、进一步加强公务卡支出管理，严格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

- 3、及时规范装订会计凭证。

附件 1:

仁和区区级部门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评分表

单位：仁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数
预决算编制 (10 分)	预算编制 (5 分)	报送时效 (2 分)	部门是否按照区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 预算编制程序是否规范、按时报送。	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2
		编制质量 (3 分)	部门预算编制是否规范, 科目使用是否正确, 公用经费是否按照区级部门预算编制标准计算, 并按单位需求细化经济科目。	科目使用不正确一个扣 1 分, 未按标准计算编制公用经费扣 2 分, 经济科目细化偏差大, 不合理的扣 2 分, 扣分不超过 5 分。	3
	决算编制 (5 分)	报送时效 (2 分)	部门是否按照区级部门决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 决算编制程序是否规范、按时报送。	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2
		编制质量 (3 分)	部门决算编制是否规范, 无应编未编、错误列编、虚假混编等问题。	发现问题, 一次扣 1 分。扣分不超过 5 分。	3
预算执行 (15 分)	执行进度 (5 分)	预算执行率(5 分)	通过对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数与预算数的比较, 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部门全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全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全年预算执行率≥95%得 5 分, 每下降 5%扣 0.5 分, 低于 70%不得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 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0, 计 3 分; 0-10%(含), 计 2 分; 10-20%(含), 计 1 分; 20-30%(含), 计 0.5 分; 大于 30%不得分。	2
	行政成本 (7 分)	节能降耗 (3 分)	根据机关事务管理局节能考核换算得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4 分)	以 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计 4 分;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4
预算管理 (50 分)	信息公开 (5 分)	公开时效 (2 分)	是否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公开部门预算、决算、“三公”经费预算;	未在规定时间内, 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不得分。	2

		公开质量（3分）	依照《攀枝花市仁和区推进预算公开实施方案》（攀仁委办〔2017〕172号）中“三、公开内容”要求来具体考核。	公开内容一项未达要求扣一分，扣分不超过3分。	3
	制度建设（5分）	内控制度建设（5分）	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按照单位上报的2017年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得分换算，请财税法规股提供打分依据。	3
	财务管理（50分）	会计核算及管理（10分）	会计账务处理是否及时；会计核算是否规范；资金是否专款专用，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是否合法合规。	账务处理不及时扣2分；会计核算不规范一次扣1分；未专款专用发现一次扣1分；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不合规，一次扣0.5分。记账凭证和会计账簿未及时装订扣2分；装订不规范扣2分；归档保管不规范，扣1分。扣分不超过10分。	6
		政府采购（5分）	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并符合法定程序。	违反一次扣1分。扣分不超过5分。	5
		资金支付（10分）	现金支付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规定使用公务卡支付的款项是否按照规定使用公务卡支付。	现金支付不符合规定一次扣0.5分；未按规定使用公务卡支付一次扣0.5分。扣分不超过10分	9
		资金使用合规性（10分）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④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0
		资产管理安全性（5分）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5
支出绩效（25分）	绩效评价（25分）	绩效自评（5分）	单位部门预算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5
		绩效考核（20分）	财政部门对单位进行绩效考评工作，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完成、项目管理、项目效果三个方面	可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评价，并对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作出说明。	15
合计					87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